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二狱减字第490号

罪犯陈天学，男，1974年1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2日作出(2017)云09刑初1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天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7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0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79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11次，获记物质奖励1个；该犯共扣分19.8分，其中监管改造扣8分，劳动改造扣11.8分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履

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69.22 元，账户余额 44.13 元。
2023 年年终评审被评为较差等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天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监狱
2026 年 07 月 03 日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二狱减字第486号

罪犯邸生本，男，1963年8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，大学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8日作出(2017)云05刑初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邸生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该犯没有上诉、抗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8日作出(2017)云刑核9256385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10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1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40.69元，账户余额2799.6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生本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监狱
2026年07月03日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二狱减字第483号

罪犯李碧元，男，1980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8日作出(2019)云29刑初7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碧元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碧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7日作出(2020)云刑终5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9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附带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。期内月均消费116.67元，账户余额1819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碧元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监狱
2026年07月03日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二狱减字第487号

罪犯王林，曾用名王正林，男，1987年4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9年8月8日作出(2019)云71刑初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林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6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09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152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53.40元，账户余额978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二狱减字第484号

罪犯吴朝树，男，1970年7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1日作出(2023)云26刑初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朝树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4478.62元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23日作出(2024)云刑核14006386号刑事裁定，依法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5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22.18元，账户余额1829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朝树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二狱减字第489号

罪犯武在华，男，1969年1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1日作出(2017)云09刑初2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武在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武在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9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12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79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11个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80.10元，账户余额3243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武在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监狱
2026年07月03日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二狱减字第488号

罪犯夏洪强，男，1987年3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8日作出(2023)云01刑初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夏洪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04日作出(2023)云刑终75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5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5年05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27.29元，账户余额10030.9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夏洪强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监狱
2026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二狱减字第485号

罪犯杨啟洪，男，1975年5月6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7日作出(2018)云29刑初1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啟洪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啟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5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9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72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1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于2021年1月13日经云南省大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1)云2926

执恢 6 号执行裁定书，对申请执行人刘怀蓉司法救助人民币 45000 元，申请执行人对剩余 5000 元自愿放弃，终结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云 29 刑初 13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中第二项内容的执行；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92.17 元，账户余额 3541.9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啟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监狱
2026 年 07 月 03 日

